

证券代码:300198

证券简称:纳川股份

公告编号:2016-010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期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6-006），公司同意为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纳川”）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。现因上海纳川拟与金融机构继续合作，保持融资规模，公司同意将原 8,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期限延长至五年。

2、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期限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4 月 29 日

住所：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4070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魏作友

注册资本：3,00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从事新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，新型管材、核电 HDPE 管材、核电 HDPE 材料、核电包装容器研发与销售，管道安装，塑料原料、机电设备销售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与公司关系：公司持有上海纳川 70% 股权

经营状况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上海纳川资产总额 8,750,318.98 元，

净资产 8,748,783.52 元，总负债 1,535.46 元，净利润-251,216.48 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2015 年上海纳川尚处于筹备期故而无收入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上海纳川提供总额不超过 8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，具体担保额度根据银行单笔授信情况而定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为支持上海纳川更好地利用信贷资金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。上述延长担保期限的行为有助于解决上海纳川的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上海纳川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董事会通过了该担保事项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其中开具信用证 10,290.28 万元，开立保函 54.34 万元，共计 10,344.6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.29%。公司未有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